

彰化縣縣立東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V	依學校條件，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，符合課綱內涵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V	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依照課綱規範進行規劃，符合學生學習需求。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V	課程計畫內容，為依照縣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依規定上傳。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V	各年級之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。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V	規劃符合學生能理解之法律常識教育議題，採融入式教學，學校亦安排其他宣導活動。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V	學校課程願景，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；彈性學習課程方面，課程內容設計有兼顧學校特色發展。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V	課程發展過程參照學校現況需求及背景分析進行規劃。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V	課程規劃透過各學年老師討論設計，並經由課發會委員開會討論後	
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為加強安全教育課程，112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增加安全教育議題主題式課程2節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與課程設計所需之相關資料。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V	各學年教師共同參與課程設計，是否專業性尚待客觀評估，但經會審議通過。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V	以學生為本位，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V	以探究為導向，課程教材與教學活動能達成課程目標。

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V	彈性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
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V	彈性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。
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V	依低中高課程發展順序，做系統化之彈性學習課程設計。
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V	彈性課程架構、主題皆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
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V	課程主題內容、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皆相互呼應。

12. 發 展 期 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V	依據教育部課程設計相關資料，審慎評估、規劃設計課程
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V	經課發會及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	
				1	2	3	4	5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V	師資人力及專長能有效實施各領域教學。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V	行政主管和教師積極參與新課綱研習。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V	積極參與各項專業研討及活動。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V	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頁，供親師生查詢。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V	課程教材皆依規定程序選用。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V	場地與設備規劃妥善。	
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V	辦理相關課程學習活動。	
			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					V	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
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				教學，並配合適切之教學活動以達學習目標。		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V	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。	
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V	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V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V		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學習重點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未明顯發現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學習結果具有正向價值。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學生學習表現有正向進展，持續觀察學生表現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多數學生有達成預期學習目標。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持續進展。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V		多數學習結果符合預期教育成效。